



太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報

2007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董事會報告	15
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
梁緻妍小姐
梁致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謝美霞小姐
梁緻妍小姐

公司秘書

龐祺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wford House
4th Floor
50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曾偉鈞李麗玲律師行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udl.com.hk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內繼續努力耕耘，我們已看到業務整體提升。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2,100,000元相比，總銷售額達港幣38,100,000元。本集團財務狀況亦得以加強。供股成功行使，本公司就此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8,000,000元。

業務回顧及企業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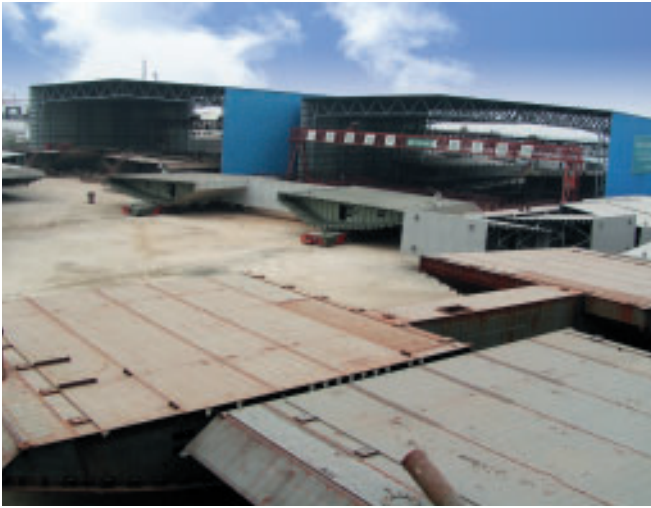
鑑於本集團資本基礎得以加強，新加坡及中國中山工廠設施的提升工作已展開，以迎合造船及離岸工程業務的殷切需求。合併該兩處工廠設施的產能所帶來之協同效應，鑑於彼等之獨立優勢，將使得本集團於市場上具強勁競爭優勢。

過去幾年，全球對燃油之需求殷切及穩定，而營運商有可能繼續投資於勘探及生產以填補耗盡之儲備。此現象導致對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需求亦殷切，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把握即將呈現之機會。除於新加坡及中山之現有工廠設施外，本集團正考慮長遠安排，以組合及使用中國東莞設施，此舉合併及綜合相互匹配及群聚之效應，以及提升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工業之產能。



新加坡船廠 —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td

本集團亦專注於恢復承建業務。本年度，儘管香港市場相對淡靜，惟本集團透過獲得主要承建項目（包括水道修復及挖泥相關工程）已成功獲利。



昂船洲大橋橋面結構裝配施工

業務前景

對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殷切，並將伴隨油價繼續維持於破記錄之水平而增加。對造船及離岸工業支援工程之查詢愈來愈多，若干已轉為訂單，包括特定規格之建造（例如油井之鐵架塔之豎立、裝備及安裝）。鑑於現時離岸工業之前景廣闊，對離岸支援船隻之需求亦殷切。於地區市場之船隻維修及改裝工程之需求亦殷切。本集團於類

似建造項目之過往表現及現時合併能力，使得本集團能夠迎合所有該等市場之需求。

今日來自本集團中山及新加坡工廠之合併產能為4至6艘5,000公噸位級別之船隻，年鋼構造項目最多達20,000噸。日後整合東莞工廠設施能夠使得每年之生產總量最多達40,000噸。對造船及離岸工程業務之樂觀，加上預期增加產能及來自整合工廠設施之協同效應，我們能夠預期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將更上一層樓。

鋼結構工程及承建業務之銷售額有所改善可預見。香港政府已表明於來年推進10項大規模基建項目。我們對從即將呈現之該等機遇獲利充滿信心。

鑑於業務環境及全球需求變幻莫測，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增強其既有優勢，以及探索投資新機遇，例如新技術業務，以進一步為本集團之股東提高價值。

本人謹此對所有員工及董事之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之奉獻致以衷心謝意，亦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銀行及股東對本集團之不懈支持。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業務回顧

鑑於擴展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以及恢復其他承建業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持續耕耘之一年。於年內，專注於生產設施之提高及管理隊伍之發展，以捕捉迅猛發展之離岸工程市場以及基建業務所帶來之機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港幣38,1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2,100,000元）及虧損港幣4,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港幣29,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乃由於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海事工程」）之表現日益卓越，為總營業額帶來港幣19,40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50.9%。虧損總額於本年度實際上已減少，原因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錄得之高溢利乃由於出售有重大負債淨額之附屬公司之理論收益所致。本集團毛利亦已提高至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600,000元），而經營活動之虧損大幅減少至港幣600,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港幣1,800,000元）。

海事工程

全球對燃油之需求仍然殷切，導致對相關造船及離岸工程支援之需求日益殷切。憑藉新加坡及中山工廠設施之改良及合併影響為本集團帶來日益增長之造船及離岸工程市場之大量機會。該等項目包括造船、船隻維修及改裝，以及按特定要求進行之建造（例如油井之鐵架塔之豎立、裝備及安裝）。



於新加坡船廠建造油井鐵架塔

海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19,4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8,900,000元）。



平頂駁船建造中

鋼結構工程

鋼結構工程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已增加至港幣4,7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600,000元)。該等合約包括昂船洲大橋之甲板接合工程以及透過與中國活躍承建商合作參與廣東省其他鋼結構項目。本集團繼續透過與業務夥伴之合作拓展地區之鋼結構工程業務。

船隻出售

對本集團船隻供應之類型之查詢仍然眾多，若干可能轉為訂單。地區市場對該等船隻之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13,9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600,000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考慮為承建項目預訂部份現有船隊。

未來前景及展望

鑑於過去數年油價維持高水平，於燃油勘探及生產之投資繼續加大，及相關造船、海事及離岸工程業務之需求將因此仍然殷切。為把握此急需所帶來之機會，本集團正考慮更長遠之安排，以在中國東莞組合及使用有關設施。整合於新加坡、中山及東莞之設施確保本集團憑藉提高之生產設施及市場推廣能力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

鑑於香港政府有意於來年推進多項大規模之基建項目，對鋼結構工程及承建業務之前景樂觀。

本集團將繼續採用於核心業務之發展策略以及探索新機遇，例如新技術業務，以滿足未來潛在之增長。為把握及實現得益於該等努力，有可能需要籌集資金。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於本年度有所改善。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總額港幣15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000,000元)。負債已降低，融資成本於日後將大幅減少。

於回顧期間，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09元之認購價配發1,681,677,913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港幣151,300,000元之資金。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而達到5,045,033,739股(二零零六年：3,363,355,826股)。



中國中山船廠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及計劃管理人／受託人訂立解決架構協

議，本公司於同日向計劃管理人／受託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作為解決架構安排之一部分。承兌票據於年內獲全數償還。

流動資產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減少至總額港幣3,8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00,000元)，而承兌票據獲全數結算。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減少至11.5%(二零零六年：87.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或新加坡幣定值。來自新加坡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新加坡幣定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利率浮動風險，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及於必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外判商外，但包括合約員工，本集團共有60名技術人員及工人。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合約工人)於本年度達港幣3,5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港幣4,100,000元。

於回顧年度內，員工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鼓勵提升生產力，其僱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之資歷、工作經驗、現行市場價格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並於適當時候提呈獎勵計劃(例如僱員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54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主席。梁太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工作。梁太畢業於英國李斯特理工學院，加入本集團前曾經營室內設計公司，具備廣泛經驗。

梁緻妍小姐，27歲，梁余愛菱女士之女兒，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轉任執行董事。梁小姐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省Queen's University，修讀商科，並修畢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法律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梁小姐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行政工作。

梁致航先生，25歲，梁余愛菱女士之兒子、梁緻妍小姐之胞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頒授之物理及電腦理學士學位。彼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船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年經驗，現時負責本集團海事部門之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59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持有入口安置計劃及發展碩士學位。彼於過去20年間一直積極服務有關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問題之政府措施及行政機構。彼亦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及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董事。彼獲選為一九八二年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及一九八三年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榮銜。

袁銘輝教授，56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大學之教職前，袁教授曾於英國工作四年。彼現為香港科技大學之一名機械工程教授。袁教授畢業於香港大學，亦為布里斯托大學之畢業生。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袁教授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具備廣泛研究經驗。彼亦獲委任為立信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1)之非執行董事。

謝美霞小姐，35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在會計專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曾於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良好企業管治慣例之重要性，及相信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非常關鍵。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

董事會

成員及角色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主席）

梁緻妍

梁致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

浦炳榮

謝美霞

董事會擁有六名成員，彼等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內。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各成員及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關係。謝美霞小姐乃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之適當專業資格。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達致企業目標、審批業務策略計劃、審閱管理層表現及維持內部監控、監管財務申報程序及業務運作。

董事會須負責及有效地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推動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各董事有責任真誠行事，以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就董事所知，彼等就本公司之事務管理、控制及運作向全體股東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下表為全體董事出席於年內舉行之會議詳情：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u>執行董事</u>				
梁余愛菱	4/4	—	—	1/1
梁緻妍	4/4	—	2/2	1/1
李家焜*	1/1	—	—	—
梁致航#	4/4	—	—	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袁銘輝	4/4	2/2	2/2	1/1
浦炳榮	4/4	2/2	2/2	1/1
謝美霞	4/4	2/2	2/2	0/1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全面支持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間之責任區分，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平衡分配。主席擔當領導角色，負責確保董事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管理層支持下，主席亦負責確保董事獲得足夠之資料及獲適當簡介董事會會議事宜。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之目標、政策及策略。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運作。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及擬定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以供董事會批准。主席職位由梁余愛菱女士出任，而梁緻妍小姐於本報告日期擔任行政總裁之職務。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確保該薪酬屬合理及不過多。

現時，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先生、謝美霞小姐及梁繳妍小姐均為委員會成員。現時，袁銘輝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了兩次會議。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令本公司能夠留聘及激勵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達致公司目標。執行董事本身薪酬不得由彼批准。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表現花紅及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須按年予以評估。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動議各董事（包括擁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守則條文A.4.2。

董事之提名

委任新董事須由董事會考慮。董事會考慮委任、再度提名董事及董事退任前，先審閱候選人之履歷。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或倘屬新增席位董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遵守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並由董事會檢討及接受再度提名。

根據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經已及將會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寬鬆於守則所載者。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將獲發監管規定簡介。董事定期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定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總酬金載列如下：

	港幣元
審核服務	600,000
就供股發表報告	100,000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專業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審核委員會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袁銘輝教授、浦炳榮太平紳士及謝美霞小姐，而謝美霞小姐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

審核委員會已正式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致推薦董事會批准有關財務報表。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職責為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及保障股東之利益。董事會透過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審閱工作，評估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之有效性。董事會相信，現有之內部監控系統已足夠及有效。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知悉其職責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產生之重大疑問。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知悉綜合財務報表應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主要為海事工程、鋼結構工程及一般合約工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80%。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隨附之附註內。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因此，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最近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第80頁，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部分。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6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梁緻妍

李家焯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梁致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袁銘輝

謝美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經第182(vi)條修訂)，梁余愛菱女士、袁銘輝教授及謝美霞小姐將告退，但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能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輪席告退規定外，所有受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均有指定年期，同時，彼等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參與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任何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其他
梁余愛菱	1, 3	—	2,652,167,346
梁緻妍	1, 2, 3	63,199,200	2,652,287,346
梁致航	1, 2, 3	16,506,774	2,652,287,346
袁銘輝	4	—	4,800

附註1： Harbour Front Limited或其指定代理人以單位信託之信託人身分持有2,652,155,933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附註2： YT Leu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其乃由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持有120,000股股份。

附註3： Vital Strategic Corporate Consultancy Limited持有11,413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Limited、梁余愛菱女士、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實益擁有18%、20%、22%、20%及20%權益。

附註4： 4,800股股份由Yuen Chiu Yin May, May女士持有。袁女士為袁銘輝教授之配偶。

除本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如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該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名冊所載，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Harbour Front Limited(附註1、2、3)	2,652,155,933	52.27%

附註：

- (1) Harbour Front Limited以單位信託受託人身分持有2,651,171,497股股份。單位信託所有單位由一全權信託實益擁有，受益人為梁余愛菱女士及彼之子女，即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及梁啟航先生（未滿十八歲）。
- (2) 船事發展有限公司（「船事」）持有4,436股股份。梁緻妍小姐及梁致航先生以信託形式為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船事股份。
- (3) 積達工程有限公司持有480,000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bour Front Limited全資擁有）、梁緻妍小姐、梁致航先生實益擁有37.8%、10.2%及10.2%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接獲根據該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載於權益名冊內所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及其他權益或淡倉之申報。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取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列於第10至14頁內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聘用約60名員工，薪酬與現行市場水平相若，並包括員工福利如下：醫療福利、公積金計劃及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功績、資格及能力表現而訂立。

本公司之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別工作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3項內。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先前四年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23至79頁所載之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此後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制並真實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該等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梁振華

執業證書號碼P04963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38,141	22,113
其他收益及收入	7	1,191	1,195
員工成本	9	(3,553)	(4,148)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成本及船隻成本		(24,198)	(13,550)
折舊及攤銷		(1,686)	(756)
其他營運開支		(10,501)	(6,702)
經營虧損		(606)	(1,848)
融資成本	10	(3,586)	(2,58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9)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	-	38,130
重組開支		-	(4,0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4,291)	29,620
稅項	11	(50)	9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	(4,341)	29,71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15	(0.10港仙)	1.16港仙 (重列)

第29頁至7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4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1,468	28,392
預付租賃款項	17	879	8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10	86
		32,357	29,36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1,500	34,908
預付租賃款項	17	62	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590	13,251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36	13,502	15,2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3,606	1,038
		137,260	64,536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23	3,832	5,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1,167	13,321
承兌票據	25	-	7,5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102	25,69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6	3,486	6,241
欠董事之款項	27	964	920
稅項準備		57	84
		19,608	59,391
流動資產淨額		117,652	5,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009	34,511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	22,500
資產淨額		150,009	12,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450	33,634
儲備	30	99,559	(21,623)
權益總額		150,009	12,011

梁余愛菱
董事

梁緻妍
董事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1,224	25,71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16
		11,230	25,7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87	2,172
附屬公司款項之欠款	19	39,053	38,096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36	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4,874	23
		114,124	40,291
流動負債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23	3,832	5,6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3,730	7,210
承兌票據	25	-	7,500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6	102	25,69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36	6	4
欠董事之款項	27	566	631
		8,236	46,67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5,888	(6,3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118	19,362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	22,500
資產／(負債)淨額		117,118	(3,1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50,450	33,634
儲備	30	66,668	(36,772)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117,118	(3,138)

梁余愛菱
董事

梁繼妍
董事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匯率波動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9,717	8,179	1,264	(4,444)	717	(1,220,142)	52,590	1,096,502	(55,617)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23,742	47,482	-	-	-	-	-	-	71,224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9)	175	395	-	-	-	-	-	-	570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附註16)	-	-	-	717	-	-	-	-	717
出售附屬公司	-	-	-	4,132	(717)	49,175	(52,590)	-	-
發行承兌票據 (附註25)	-	-	-	-	-	-	-	(30,000)	(30,000)
豁免計劃開支	-	-	-	-	-	-	-	(4,958)	(4,958)
年內溢利	-	-	-	-	-	29,718	-	-	29,718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33,634	56,056	1,264	405	-	(1,141,249)	357	1,061,544	12,011
就供股發行股份 (附註29)	16,816	129,754	-	-	-	-	-	-	146,570
匯兌調整-附屬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重估盈餘(附註16)	-	-	-	1,393	-	-	-	-	1,393
計劃開支	-	-	-	-	-	-	-	(7,449)	(7,449)
年內虧損	-	-	-	-	-	(4,341)	-	-	(4,341)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50,450	185,810	1,264	1,798	-	(1,145,590)	2,182	1,054,095	150,009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1)	29,620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686	7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呆賬減值	1,195	125
租賃樓宇之減值	-	631
存貨廢棄準備	200	-
利息開支	3,586	2,584
利息收入	(174)	(18)
負商譽撇銷	-	(684)
年假準備回撥	-	(60)
呆賬減值回撥	-	(278)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63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9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670	(5,389)
存貨減少/(增加)	3,208	(34,90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3,833)	(5,20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減少/(增加)	1,779	(2,31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304	(2,068)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減少	(2,755)	(3,379)
欠董事之款項增加	44	311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2,191)	(52,957)
已繳稅項	(84)	(45)
已付利息	(3,586)	(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5,861)	(53,0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4	18
收購附屬公司	31(a)	-	(20,985)
收購聯營公司		-	(151)
出售附屬公司	31(b)	-	4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8)	(5,480)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23)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27)	(26,162)
融資活動			
最終控股公司之(還款)/墊款		(25,590)	15,610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46,570	71,794
償還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1,801)	(8,079)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	630
償還承兌票據	25	(30,000)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9,179	79,9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2,391	789
於八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8	2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7	11
於七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06	1,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8	1,038
定期存款		74,648	-
	22	83,606	1,038

第29至79頁之附註為組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披露。
- (b)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
- (c)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d) 除非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e) 安排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經歷重大財務困境。本公司及其24間附屬公司(「計劃參與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重組協議安排(「該計劃」)。該計劃獲計劃債權人正式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獲法院批准，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開始生效。計劃參與公司無償轉讓無產權負擔資產及收回其應收款項(統稱「計劃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予計劃公司，其股份由計劃管理人作為計劃債權人之受託人持有。本公司已向計劃管理人承諾，出售計劃資產所得款項總額不得少於176,000,000港元(「計劃承諾」)。在缺額情況下，本公司須填補缺額。

計劃修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管理人獲准與本公司訂立計劃承諾缺額結清。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公司與計劃管理人訂立解決架構協議，代價為向計劃管理人及計劃之受託人發行港幣3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全數免除及擺脫本公司各個責任及負債，包括計劃承諾之責任。承兌票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全數結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船隻及租賃樓宇重估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與本集團有關者為限）對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規定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較高層次之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已在附註4中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遵例聲明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⁵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董事會組成、控制過半數表決權或控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之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處理，並自控制權停止日期起終止綜合處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續)

(i) 附屬公司 (續)

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盈利於綜合時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惟會考慮所轉讓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家本集團或本公司於該公司之管理層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最初按原值確認，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與本年度確認之聯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應佔的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削減為零，且不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承擔債項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損證明，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此情況下，彼等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原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除非其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分別列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每年會為商譽是否存在減損而作出測試，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為達至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會被分配至產生現金單位。全部或部分出售一間機構所產生之盈虧包括與所出售實體之該部分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數額乃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所購入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時之損益內。

(d)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指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風險和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經營的分部不同。

(e)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益表確認，惟於股本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例外。

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工具，乃呈列作公平值損益之部分。非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例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權益，乃計入股本權益之投資重估儲備內。

(iii)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b) 每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匯兌差異乃獨立確認為權益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投資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以及有關之借貸和指定作為對沖該等投資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已記入股本權益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部份。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公司 (續)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價換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船隻除外)乃按原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倘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導致因使用該等資產而日後獲得之預期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計入資產之賬面值。

船隻乃按其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之公開市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由合資格估值師定期進行重估，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之賬面值存在重大差額。

因重估船隻所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列作支出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計入收益表內。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會先從該資產在過往之重估儲備(如有)對銷，其餘虧損則列作支出。在出售或停止使用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盈餘會轉往保留溢利。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原值或估值計算。計算折舊之年率如下：

船隻	1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工場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5%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船隻於建造工程完成後及開始使用資產時方作出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確認。

(g)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首期預付款項乃於收益表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列作開支，或倘出現減值，有關減值於收益表列作開支。

(h)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減值虧損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至彼等之現價。如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入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 (即產生現金單位) 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減值 (續)

(ii)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一項資產或該項資產所屬之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就產生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用於削減產生現金單位 (或一組單位) 按比例基準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惟倘可確定，一項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

(iii) 減值回撥

當評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基準出現有利變動時，減值虧損將予以回撥。

所轉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資產賬面金額 (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為限。

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於確認撥回之年度之收益表。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準備，惟倘應收款項為提供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付款期限或折讓之影響將微不足道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原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視為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微不足道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讓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原值列賬。

(l)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算時，收入及合約成本乃參考於結算日合約之完成階段於收益表內確認。當總合約成本將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一項支出。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估算時，收入僅在已產生合約成本將很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一項支出。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商品之直接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位置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當銷售費用計算。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乃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的年期內在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結算期限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則作別論。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清償有關義務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有關款額時，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準備。倘若影響重大，準備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倘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評定之除稅前折讓率折算預期日後現金流量。倘本集團預期可獲退回準備，則於確定可取回款項時，另行確認為資產。

(q)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就僱員因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準備。非累計薪休假期(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設有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符合強積金計劃條件之本集團僱員可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供款數額乃根據每位參與僱員之基本薪金按固定百分比計算。供款淨額於有關期間在收益表扣除。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獨立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就新加坡僱員而言，本集團向新加坡政府規管及管理之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

(iii)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有關歸屬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而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算數字。修訂原有估算之影響(如有)於收益表內確認，而以股份支付之賠償儲備須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支付之付款 (續)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原先於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賠償儲備內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r)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惟倘若彼等與於權益表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彼等於權益表內確認。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調整而就應課稅收入預期應付之稅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損失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準備，除非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在何時撥回，且暫時差異很可能不會在可見之將來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租約

當租約之條款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被分類為融資租約。其他所有租約被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期限於收益表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一項獎勵而收取及應收取之利益以直線法按租賃期限確認為租金支出之一項扣減。

(t) 收入確認

設備租用收入按應計基準於船隻之租用年期確認。

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工法之百分比確認，參考迄今所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各合約預計總成本計算。

出售船隻之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讓時確認。

管理費及處理費收入於提供所協定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有關連人士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各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居間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或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為投資方之合營企業之聯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人士為(i)所述之任何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以本集團之僱員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受益人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近親為身為於與該實體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之人士。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例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務求盡量減低主要風險對本集團業務表現之影響。

- (i)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會向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服務。
- (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和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因長期借貸而面臨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取得之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取得之風險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風險。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香港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所產生之交易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新加坡幣。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外幣借貸以對沖其風險，此乃由於其認為外幣風險甚微。

(b) 公平值估算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面值減去估計信貸調整後，乃假定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財務工具按可取得之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船隻公平值之估算

公平值之最佳估算為類似資產之活躍市場及其他合約之現行價格。在缺乏該項資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關款額釐定為一個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內。本集團於作出其判斷時，所考慮來自多個來源之資料，包括：

-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船隻之活躍市場現行價格，予以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及
- 於稍欠活躍市場之類似船隻近期價格，進行調整以反映自從按該等價格訂立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假設 (續)

(b) 租賃物業之估值

誠如附註16所闡述，租賃樓宇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乃基於估值方法，該等估值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算(包括物業之狀況、類似物業可獲得之銷售憑證及現時可收取之租金)。管理層於依賴估值報告時已行使彼等之判斷，並對估值方法反映現有市況滿意。

(c) 遞延稅項之確認

本集團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全數準備遞延稅項。只有在將有可能獲得未來稅項溢利，而就該等稅項溢利，可使用未使用稅項虧損或未使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釐定是否有可能發生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

(d) 應收賬款之減值

倘實際情況顯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可能確認減值虧損。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予以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面值已下降至低於賬面值。本集團參考應收賬款之賬齡、債務人之信用等级及付款歷史，估算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量。

(e) 尚未了結之訴訟

誠如附註35所詳述，本集團就香港及百慕達之若干法律程序有或然負債。董事於適當考慮本公司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能夠成功地答辯索償及收回損失。董事亦認為有關本集團之訴訟結果及相關法律成本無法可靠地予以估算，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準備。

5.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源自其銷售船隻、海事工程及鋼結構工程業務之收入，包括工程合約收入及有關服務。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銷售船隻	13,980	9,624
海事工程收入	19,410	8,894
鋼結構工程收入	4,751	3,595
	38,141	22,113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模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經營地域分類。

在釐定本集團之經營地域分類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分類乃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各項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均為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19,410	8,894	4,751	3,595	13,980	9,624	38,141	22,113
分類業績	8,619	5,173	4,442	3,368	882	22	13,943	8,563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91	1,195
未分配開支							(15,740)	(11,606)
經營業務虧損							(606)	(1,848)
融資成本							(3,586)	(2,58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99)	(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重組開支							-	(4,013)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1)	29,620
稅項							(50)	98
除稅後(虧損)/溢利							(4,341)	29,718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及開支：

	海事工程		鋼結構工程		出售船隻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2,594	45,585	2,748	2,772	44,014	43,326	99,356	91,683
未分配資產							70,261	2,219
綜合資產總額							169,617	93,902
負債								
分類負債	9,078	33,835	1,176	3,748	1,069	830	11,323	38,413
未分配負債							8,285	43,478
綜合負債總額							19,608	81,891
其他資料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98	20,894	80	-	-	5,447	1,078	26,341
折舊及攤銷	1,045	529	-	-	641	227	1,686	756
存貨廢棄準備	-	-	-	-	200	-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631	-	-	-	-	-	631
呆賬減值撥回	-	278	-	-	-	-	-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減值撥回	631	-	-	-	-	-	631	-
呆賬減值	-	125	1,195	-	-	-	1,195	125

6. 分類資料(續)

(b) 經營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按經營地域分類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及開支：

	香港		新加坡		中國		綜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出售予外間客戶	20,235	17,114	17,906	4,999	-	-	38,141	22,11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8,130	-	-	-	-	-	38,130
其他收入	1,118	910	73	285	-	-	1,191	1,195
							39,332	61,438
分類資產	128,856	61,950	34,208	28,098	6,553	3,854	169,617	93,90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95	5,455	983	20,886	-	-	1,078	26,341

7.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	141
負商譽(附註31(a))	-	684
利息收入	174	18
年假準備回撥	-	60
呆賬減值虧損回撥	-	278
租賃樓宇減值回撥	631	-
開支超額準備回撥	215	-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	68	-
其他	63	14
	1,191	1,195

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總代價為港幣2元。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完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產生收益約港幣38,130,000元（附註31(b)）及於二零零六年確認。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652	580
折舊	1,626	698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166	2,236
— 預付租金款項之攤銷	60	5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23	4,002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0	146
	3,553	4,148
存貨廢棄準備	200	—
呆賬減值	1,195	125
租賃樓宇之減值	—	631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之已付利息	455	741
承兌票據之已付利息	194	—
已付予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	2,937	1,843
	3,586	2,584

11. 稅項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由於以往所結轉之累計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就於本年度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年度適用稅率作出香港境外稅項準備。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乃指：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準備	50	－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	(98)
	50	(98)
遞延稅項(附註28)	－	－
	50	(98)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與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1)	29,620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理論稅項	(751)	5,18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68)	(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21)	(6,183)
未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46)	(45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36	1,633
以往期間超額準備	－	(98)
實際稅項支出/(抵免)	50	(98)

12.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支付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之薪金	支付之薪金	酌情花紅	之付款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816	216	-	-	384	31	1,447
梁焯妍	-	420	153	-	-	-	32	605
梁致航 [#]	-	95	343	-	-	-	12	450
李家焯 [*]	-	175	-	-	-	-	2	1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40	-	-	-	-	40	-	80
袁銘輝	40	-	-	-	-	60	-	100
謝美霞	40	-	-	-	-	60	-	100
	120	1,506	712	-	-	544	77	2,959

[#] 梁致航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李家焯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辭任。

於年內，本集團支付並無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賠償。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支付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退休福利	總計
	袍金	之薪金	支付之薪金	酌情花紅	之付款	其他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	-	1,200	95	-	-	418	29	1,742
梁焯妍	-	420	71	-	-	-	30	521
李家焯	-	36	1,376	-	-	-	12	1,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40	-	-	-	-	40	-	80
袁銘輝	40	-	-	-	-	50	-	90
謝美霞	40	-	-	-	-	50	-	90
	120	1,656	1,542	-	-	558	71	3,947

13.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為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乃披露於附註12。餘下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4	625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2	2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約港幣23,832,000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港幣11,906,000元)。

1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4,341,000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港幣29,71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之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4,223,030,659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2,568,782,859股普通股，經調整)計算，作出調整乃反映年內已完成之供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原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76,319	10	3,284	94	79,707
添置	20,815	5,440	44	42	-	26,341
重估盈餘	-	357	-	-	-	357
重估時撇銷折舊	-	(227)	-	-	-	(227)
出售	-	(76,319)	(8)	(646)	-	(76,973)
匯兌調整	672	-	-	45	2	71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1,487	5,570	46	2,725	96	29,924
添置	-	-	998	-	80	1,078
重估盈餘	1,274	551	-	-	-	1,825
重估時撇銷折舊	(604)	(581)	-	-	-	(1,185)
匯兌調整	1,078	-	1	164	6	1,249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235	5,540	1,045	2,889	182	32,89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919	8	503	45	1,475
年內扣除	171	227	3	278	19	698
減值虧損	631	-	-	-	-	631
出售時回撥	-	(919)	(8)	(147)	-	(1,074)
重估時撇銷折舊	-	(227)	-	-	-	(227)
匯兌調整	19	-	-	8	2	29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821	-	3	642	66	1,532
年內扣除	392	581	331	300	22	1,626
減值回撥	(631)	-	-	-	-	(631)
重估時撇銷	(604)	(581)	-	-	-	(1,185)
匯兌調整	22	-	8	47	4	81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	-	342	989	92	1,4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23,235	5,540	703	1,900	90	31,468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0,666	5,570	43	2,083	30	28,39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上述資產之原值或估值分析：

	樓宇 港幣千元	船隻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 機器及 工場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原值	-	-	1,045	2,889	182	4,116
按二零零七年專業估值	23,235	5,540	-	-	-	28,775
	23,235	5,540	1,045	2,889	182	32,891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2
添置	7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9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
年內扣除	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1
年內扣除	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續)

本集團之短期租賃樓宇位於香港境外。該樓宇座落於一幅向JTC Corporation租用之租賃土地上，月租約為49,000坡元(二零零六年：約49,000坡元)。該樓宇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新加坡獨立專業估值師Vantage Valuers and Property consultants Ptd Limited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1,274,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零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本集團船隻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Win Well Engineering & Surveyors Limited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盈餘約港幣551,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357,000元)已轉撥至重估儲備。

倘船隻及租賃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彼等之賬面值則應分別約為港幣4,989,000元及港幣1,372,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5,213,000元及港幣1,690,000元)。

17. 預付租金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之土地使用權：		
中期租約	941	946
就呈報而言作出之分析：		
即期部份	62	58
非即期部份	879	888
	941	946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於二零二二年屆滿之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185	1,250	9	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9)	(65)	(9)	—
年終	1,086	1,185	—	9
由以下各項代表：				
應佔資產淨值	1,086	1,185	—	—
聯營公司之欠款	—	—	—	7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1,076)	(1,099)	—	—
	(1,076)	(1,099)		7
	10	86	—	16

年內，本公司按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出售其於一家聯營公司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之所有權益予一家關連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Press United Logistic Limited	香港	50%	分銷報章及雜誌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益	—	185
本年度虧損	(180)	(131)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90)	(65)
總資產	2,176	2,403
總負債	(5)	(34)
資產淨值	2,171	2,36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086	1,185

年內，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本年度該聯營公司相關管理賬目之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如下：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年內虧損	(9)	—

一家聯營公司之欠款／(欠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96,105	96,105
附屬公司之欠款	30,683	25,614
	126,788	121,719
減：減值虧損	(109,379)	(85,025)
	17,409	36,694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6,185)	(10,977)
	11,224	25,717

附屬公司之欠款／(欠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China Famou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買賣船隻
Denlane offshore Engineer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1,000坡元	100%	—	暫無營業
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700,000坡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建築及 船務管理服務
East Coast Towing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cono Plant Hir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0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13,720,48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Exact Profit Limited	香港	港幣2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airking Transport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Faith 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Full Kee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Graceful Eas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Keen Yield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5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24,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鋼結構工程項目及管理服務
UDL Civil Contractors Limited	香港	港幣6,80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承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700,000元	100%	100%	工程及承包
太元濬海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不活躍
UDL E & M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UD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550,000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Operation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Marine Pte Limited*	新加坡	3,150,000坡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太元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海事工程及船務管理服務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詳情	持有已發行/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公司	
UDL Steel Fabricators & Shipbuilder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UDL Ventures Limited	香港	港幣1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Wellfull Time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山太元重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000,000元	100%	—	不活躍

* 該等公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總資產淨值及總營業額分別佔有關綜合總額約19%及47%。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轉售之船隻	31,500	34,908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152	3,736	—	—
應收保留金	—	1,09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38	8,417	187	2,172
	8,590	13,251	187	2,172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扣除呆賬之減值約港幣1,195,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25,000元）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1,281	354
1至3個月	1,147	1,247
4至6個月	6	683
7至12個月	707	1,057
1年以上	11	395
	3,152	3,736

客戶大多享有付款信貸期，惟一般須支付貿易按金、墊款及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日內繳清，惟若干信譽良好的客戶之信貸期可超逾30日。本集團尋求方法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亦定期審核逾期欠款。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本集團根據收回計劃資產之價值之仲裁及／或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款項總額約港幣4,150,000元。根據計劃之條款，本集團將於成功收回該等資產時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誠如去年年報所詳述，計劃之修改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及七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據此，計劃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轉讓予Harbour Front。根據Harbour Front之承諾書，本集團有權就該等收回成本獲得償付。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958	1,038	226	23
定期存款	74,648	–	74,648	–
	83,606	1,038	74,874	23

定期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息為3.24厘。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該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下列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千元
人民幣	348	256	–	–
美元	600	–	–	–
坡元	170	152	–	–

23.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之其他貸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無抵押貸款	3,832	5,63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貸款約港幣3,8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633,000元）乃自關連公司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借入，該等貸款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該等貸款乃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35	25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32	13,063	3,730	7,210
	11,167	13,321	3,730	7,210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81	94
1至3個月	671	61
4至6個月	7	1
7至12個月	29	10
1年以上	47	92
	1,035	258

25. 承兌票據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及包含於流動負債內	—	7,500	—	7,500
一年後及包含於非流動負債內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5,000	—	15,000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7,500	—	7,500
	—	22,500	—	22,500
	—	30,000	—	30,000

承兌票據乃發行予計劃管理人及為無抵押、按年息1厘計息。承兌票據須於年內悉數償還。

26.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欠董事之款項

欠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份及於本年度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折舊	重估儲備	稅務虧損	總計
	免稅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3,657	1,829	(5,486)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1)	(3,010)	(1,767)	4,777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647	62	(709)	-
在收益表內(計入)／扣除 (附註11)	70	319	(389)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717	381	(1,098)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98	709	1	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98)	(709)	(1)	(1)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港幣198,868,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92,150,000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已就有關虧損其中約港幣6,274,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4,055,154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流量無法預計，故此並無就餘額約港幣192,594,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88,09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法定：		
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八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3,634	9,717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16,816	23,74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b)	—	175
於七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450	33,634

附註：

a) 就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3元發行2,374,133,524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71,224,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可獲發12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船隻及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港幣0.09元發行1,681,677,91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現金總代價約為港幣146,570,000元，基準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1股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償還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 Limited提供之中期融資及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b)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予僱員之購股權已獲行使，以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024元至港幣0.04元認購本公司17,523,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570,000元，其中約港幣175,000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港幣395,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

30.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185,810	56,056
股本贖回儲備	1,264	1,264
匯率波動儲備	1,798	405
累計虧損	(1,145,590)	(1,141,249)
重估儲備	2,182	357
計劃儲備	1,054,095	1,061,544
	99,559	(21,623)

上述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公司

	股本贖回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8,179	1,264	21,689	(393,881)	324,964	(37,785)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9)	47,482	-	-	-	-	47,482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9)	395	-	-	-	-	395
發行承兌票據	-	-	-	-	(30,000)	(30,000)
豁免計劃開支	-	-	-	-	(4,958)	(4,958)
年內虧損	-	-	-	(11,906)	-	(11,906)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	56,056	1,264	21,689	(405,787)	290,006	(36,772)
就供股發行股份(附註29)	129,754	-	-	-	-	129,754
計劃開支	-	-	-	-	(2,482)	(2,482)
年內虧損	-	-	-	(23,832)	-	(23,832)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85,810	1,264	21,689	(429,619)	287,524	66,668

30. 儲備(續)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為換取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及根據一九九一年九月進行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兩者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分派予股東，而本公司目前未能達致該等規定。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劃儲備為計劃參與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負債淨額(已根據該計劃獲解除)減作為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解決架構協議豁免本公司之短缺承諾之代價而發行予計劃管理人之承兌票據港幣30,000,000元及收回計劃資產之相關計劃開支。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向一家關連公司Best Year (Asia) Limited收購Denlane Shipbuilding P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港幣21,249,000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861
應收賬款	8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28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7,1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02)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718)
稅項準備	(226)
	<u>21,933</u>
負商譽(附註7)	(684)
	<u>21,249</u>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收購代價	21,249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u>20,985</u>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額	<u>20,985</u>

31.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集團出售UDL Marine Assets (HK) Limited及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予其最終控股公司Harbour Front，代價為港幣2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8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7
有關連公司之欠款	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03,388)
銀行透支	(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404)
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	(4,423)
欠董事之款項	(40)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38,13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38,130
	<hr/>
代價	—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以現金支付代價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6
	<hr/>
出售時之現金流入額	436
	<hr/>

3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金分開持有。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供款額，供款額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所指定比率計算。倘僱員在未能享有僱主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則沒收供款之款項將用作扣減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安排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各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規定之僱員薪酬5%向計劃供款。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超出上限之供款額均屬自願性質。

新加坡僱員方面，本集團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該計劃乃由新加坡政府監管及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作出約港幣13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港幣146,000元）之供款。

33. 股本報酬福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士（按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涵義），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而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為90,830,23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總數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82,82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80,920,000份已獲行使及餘下可認購1,90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及屆滿。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3. 股本報酬福利 (續)

購股權變動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數目 (千份)	二零零六年 數目 (千份)
於八月一日尚未行使	-	19,431
年內授出	-	-
年內行使	-	(17,523)
年內註銷/失效	-	(1,908)
於七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34.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應付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3,340	3,489	-	401
第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574	11,093	-	32
五年以上	4,570	4,437	-	-
	16,484	19,019	-	433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應收款項承擔。

35. 或然事項及訴訟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呈請人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向本公司及梁余愛菱女士、陳劍樑先生、梁緻妍小姐、浦炳榮太平紳士及黃培輝先生(彼等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舉行認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均為本公司之董事)發出百慕達令狀，而黃培輝先生及陳劍樑先生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百慕達令狀重申呈請人有關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之投訴的根據，包括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根據該計劃所持股份之投票權力。百慕達令狀指稱於有關認購通函中錯誤描述計劃管理人之投票權力一事，實屬本公司疏忽，而其董事則屬疏忽及/或違反作為受信人之職責。百慕達令狀提出索償港幣3,000,000元(即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估計有關呈請人投訴之費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就百慕達令狀應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提交答辯書。本公司接獲其百慕達律師意見，指本公司具備有力理據推翻百慕達令狀。呈請人自本公司提交答辯書以來，並無就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就呈請發出傳票，以剔除整項呈請，或剔除清盤令狀之申索。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所載，傳票之聆訊日期原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及十九日，惟因呈請人律師未能應訊而重新排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由於呈請人表示擬修訂呈請，故本公司之剔除申請亦押後處理。經修訂呈請(「經修訂呈請」)已正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呈交存案，而呈請人新增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及Value Partners Investment Limited兩名。

除原呈請申訴之事宜外，經修訂呈請投訴本公司不接納Hung Ngai Holdings Limited之有條件信貸融資方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之供股(「二零零二年供股」)，尤其關於向Harbour Front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以及其他有關指稱本公司有損他人之行為。

35. 或然事項及訴訟 (續)

(a) (續)

呈請人於經修訂呈請徵求之寬免包括：

1. 宣佈有關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認購股東特別大會，計劃管理人並無投票權而Harbour Front及所有其他股東則有雙重投票權之決定乃屬違法且無效；
2. 宣佈全體股東，包括Harbour Front、計劃管理人及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在認購股東特別大會按所代表各自擁有之股份數目須具備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並有權在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以同樣方式投票；
3. 宣佈以下各項無效及／或失效：
 - (i) Harbour Front聲稱已經於認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而認購100,922,478股認購股份；
 - (ii) Harbour Front根據二零零二年供股認購50,641,239股認購供股股份；及
 - (iii) Harbour Front根據其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申請額外認購30,111,520股認購供股股份。
4. 頒令限制本公司登記上述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轉讓；
5. 頒令限制本公司承認任何上述股份隨附任何權利之行使；
6. 頒令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所刊發之供股章程所述額外配發二零零二年供股股份之方法僅對Harbour Front有利，而對其他股東而言屬不公平及有損彼等之利益；
7. 頒令按公平及平衡條款，向全體股東(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提呈合共181,495,237股股份(即Harbour Front股份數目)，以供無限制認購；

35. 或然事項及訴訟 (續)

(a) (續)

8. 頒令本公司須盡快就委任新董事(彼等應獲授權按上段所述方式及條款安排及推行提呈發售181,495,237股股份)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9. 頒令本公司應接納Hung Ngai建議；
10. 頒令限制本公司作出任何會導致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股權增加之事宜；及
11. 頒令限制本公司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Harbour Front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就此投票)前作出任何會攤薄一名或以上股東所持股份之事宜。

聯合呈請人提出，或於經修訂呈請有效聆訊前，頒令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頒令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已就經修訂呈請提出訟費保證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惟未有判決。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聯合呈請人提出將本公司清盤及／或委任清盤人實屬濫用法院程序。因此，法院認為無理由容許呈請人繼續上述不可接受之呈請申索。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聯合呈請人向法院申請重新修訂呈請(「重新修訂呈請」)。當時，百慕達法院頒發命令，批准重新修訂呈請，並於庭審時應呈請人律師所請，刪除其中將公司清盤之要求。此外，於重新修訂呈請中，呈請人不再要求法院在重新修訂呈請有裁決結果之前頒令提出委任臨時清盤人。

訟費保證申請仍未有裁決。在訟費保證申請有裁決結果前，法院保留本公司對經修訂呈請的責任。

35. 或然事項及訴訟 (續)

(a)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股份合併和增設及發行優先股建議(「該建議」)之決議案，惟該建議因訴訟而延遲。然而，由於本公司不擬進行有關建議，因此該建議並無實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b) 一筆為數358,982坡元(相等於港幣1,766,335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680,233元)乃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之銀行融資額之應付利息。附屬公司之董事現正就此金額提出爭議，而並無在此財務報表作準備。

(c) 本公司與本集團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五年第624號之申索陳述書之訴訟尚未了結。本集團律師認為，三項申索之間部分相同。豐凡向本公司及本集團索償港幣19,568,644.66元連同利息及費用。Money Facts Limited(「Money Facts」)索償港幣13,334,211.42元(當中港幣12,874,121.48元乃由Money Facts就其於豐凡所持7,900/12,008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梁悅強則索償港幣15,190,409.54元(港幣6,667,105.71元乃由梁悅強就彼於Money Facts所持3,950/7,900份權益所蒙受損失及虧損作出)連同利息及費用。原告(i)本公司大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8股以及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ii) Money Facts持有豐凡12,008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7,900股；及(iii)梁悅強持有Money Facts 7,900股已發行普通股當中3,950股。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向兩名被告就太元承建所進行之興建一間印刷車間提出索償。法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太元承建為受益人發出為數約港幣162,000,000元之違約裁決。然而，一被告發出傳票申請駁回違約裁決。律師認為太元承建具有提出索償之法律依據，倘若結果不利，則太元承建可能遭受之損失本質上為法律程序所產生之法律成本，原因是被告並無任何反索償。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35. 或然事項及訴訟(續)

- (e)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以向該承包商收回尚未支付之餘款約港幣2,900,000元。該承包商申請停止仲裁程序。法院透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送達之裁決頒令停止仲裁行動，並頒令太元中華承擔申請成本。律師認為太元中華或Dragages均無作出任何貨幣索償，此訴訟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太元中華本身之成本及此承包商之成本，估計將不超過港幣15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計劃，收回索償乃一項計劃資產。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元中華已向一名承包商提出索償，以就所提供之服務收回款項約港幣6,900,000元。此承包商亦就清盤損失港幣4,200,000元提出反索償，仲裁聆訊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舉行。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按有關反索償受計劃禁止之基準成功答辯該索償。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舶事發展有限公司(「舶事」)購買船隻(附註3)	(a)	-	35,000
支付予Capital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Capital Hope」)之租金	(b)	384	384
向積達工程有限公司(「積達」)購買船隻(附註3)	(c)	-	5,200
支付予Decorling Limited(「Decorling」)之租金	(d)	996	627
支付予Harbour Front Limited(「Harbour Front」) 之利息開支(附註1)	(e)	2,937	1,843
支付予Harbour Front之佣金費用	(e)	1,258	-
支付予Best Year (Asia) Limited(「Best Year」) 之利息開支	(f)	-	79
向Best Year購買附屬公司	(f)	-	21,249
支付予Multi Ventures Limited(「Multi-Ventures」) 之利息開支	(g)	-	165
支付予Marine Lord Systems Limited (「Marine Lord」)之利息開支(附註2)	(h)	455	497
來自Marine Lord之其他貸款(附註2)	(h)	3,832	5,474
向UDL Marine Assets (Hong Kong) Limited (「UMAHK」)購買船隻(附註3)	(i)	7,350	-
按象徵性代價港幣1元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予 Harbour Front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Harbour Front Assets」)	(j)	-	-
向UDL Marine Ass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UMASPG」)購買船隻(附註3)	(k)	1,530	-
來自Royal Top Engineering Limited(「Royal Top」) 之管理費收入	(l)	68	-

(a) 舶事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梁緻妍小姐為Capital Hope之董事兼股東。

(c)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分別為積達之董事及股東。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為Decorling之董事。
- (e) Harbour Front乃本公司主要股東。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為Harbour Front之董事兼股東。
- (f) Best Year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g) Mult Ventures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h) Marine Lord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i) UMAHK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j) Harbour Front Assets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k) UMASPG為Harbour Front之全資附屬公司。
- (l) Royal Top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年內被出售。

梁余愛菱女士及梁緻妍小姐以及梁致航先生均為太元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

- (1) 欠付Harbour Front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欠付Marine Lord之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 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各方議定之商業條款進行。

除欠Marine Lord之款項外，有關連公司之欠款／(欠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Harbour Front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借入一筆無抵押短期貸款約港幣75,000,000元，該貸款乃按現行最優惠利率加年息2厘計息。該貸款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全數償還。欠Harbour Front之款項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37. 財務報表之核准

載於第23至7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由董事會核准。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0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38,141	22,113	11,093	19,552	23,80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91)	29,620	(27,750)	(16,479)	(18,016)
稅項	(50)	98	279	(55)	(240)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虧損)/溢利	(4,341)	29,718	(27,471)	(16,534)	(18,256)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淨額	(4,341)	29,718	(27,471)	(16,534)	(18,256)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69,617	93,902	97,043	100,488	161,937
負債總額	(19,608)	(81,891)	(152,660)	(145,138)	(165,883)
資產/(負債)淨額	150,009	12,011	(55,617)	(44,650)	(3,946)